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38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245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千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补助支出。列 2019 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 类下相应款。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印

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要求,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工作。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朝文备注: 0344

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社会保障科

项目	2018年已下达省补助资金 (万元)	分配系数	建议本次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千元)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小计	深度贫困县(市)	补助资金	
合计	55408.9	1.0	218010.0	53465.0	164545.0	
北票市	13085.3	0.23615805	49551.0	10693.0	38858.0	
凌源市	10375.0	0.18724487	41503.0	10693.0	30810.0	
朝阳县	7994.1	0.14427404	34433.0	10693.0	23740.0	
建平县	6005.5	0.10838554	28527.0	10693.0	17834.0	
喀左县	5542.9	0.10003693	27154.0	10693.0	16461.0	
双塔区	7251.9	0.13087958	21536.0		21536.0	
龙城区	5154.2	0.09302098	15306.0		15306.0	

单位：千元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9)245号21801万元